



重庆市合川区双槐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双槐府发〔2024〕34号文件的 通知

双槐府发〔2025〕1号

各社区居委会、各驻镇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通过，决定将关于《双槐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工作方案》（双槐府发〔2024〕34号）予以废止，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双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